2007重庆下半年面向社会录用公务员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49/2021\_2022\_2007\_E9\_87\_ 8D\_E5\_BA\_86\_c26\_249806.htm 为满足我市各级机关工作的需 要,根据公务员法及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,中共重庆市委 组织部、重庆市人事局2007年下半年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 用265名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全市各级机 关非领导职务公务员(工作人员)。一、招录范围和对象( 一)常住户口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的人员(含重庆籍在市外 就读的2007年应届高校毕业)。 (二)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 毕业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非重庆市常住户口 人员(含2007年应届高校毕业生)。二、报考条件(一)具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 (二)年龄为18周岁以上、35周岁 以下(1971年8月24日至1989年8月24日期间出生);(三)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; (四)具有良好的品行; (五)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; (六)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 专科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和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; (七 ) 具备拟任职位所需资格条件(详见2007年下半年重庆市招 录公务员情况一览表)。招考职位明确要求基层工作经历的 ,报考者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工作经历。基层工作经历,是 指在地市级及以下党政机关、群团组织,企事业单位,非公 有制单位及农村工作的经历。自谋职业、个体经营的人员, 视为具有基层工作经历。工作经历的计算时间截止2007年8 月31日。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, 曾被开除公职的人 员,2004年以来参加公务员录用招考过程中被公务员主管机 关认定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,现役军人,未满试用期

或被辞退未满五年的公务员,在读的非应届高校毕业生,以 及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,不得报名 。 三、招录方式 招录采取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的方式进 行,报考人员按各报考职位竞争,分别录用。四、报名程序 (一) 职位查询 各招录机关具体的招考人数、职位、考试类 别、拟任职位资格条件等详见2007年下半年重庆市招录公务 员情况一览表。 (二) 网上报名 本次考试报名全部采取网络 报名的方式进行,不设现场报名。1、提交报考申请。报考 人员可在2007年8月24至31日期间登录重庆人事人才网进入报 名系统,提交报考申请。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部门或单位 中的一个职位进行报名,不能用新、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 名,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。报名时,报考者 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,如实、准确填写报考信息的各项内 容并上传电子照片(jpg格式,20kb以下),准确记住报名序 号(报名序号是报考人员报名确认、下载打印准考证和成绩 查询等事项的重要依据和关键字)。凡弄虚作假的,一经查 实,即取消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。2.初审报考资格。招考单 位根据报考人员在网络上填报的材料,对照职位报考要求, 在网上进行资格初审,并在报考人员报名后的2日内提出审查 意见。对符合报考条件的,不得拒绝报名;对审查不合格的 ,应说明理由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,招考单位应下载并 打印考生报名信息,供资格复审和考察时使用。3、查询报 考资格初审结果。报考人员请于填报报名信息后的2日内登录 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了资格初审。如因填报信息错误可及 时进行修改,重新进行资格初审。资格初审不合格的,不能 参加考试。报名人员应慎重选择报考单位及职位,一经资格

审查通过后,报名人员不能更改报考单位及职位。4、网上 缴费报考人员资格初审合格后,须在9月4日前进行网上缴费 (按照渝人价〔2006〕144号文件规定,招录公务员笔试考务 费每科50元,两科合计应缴100元),确认参考。报考者只能 选择一个职位进行报名确认。网络报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缴 费确认者,视为自动放弃报名参考。确认的具体程序按网络 提示进行。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家庭和农村绝对贫 困家庭的考生,可减免考试考务费用。在报名确认缴费时,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凭其家庭所 在地的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 和低保证(复印件),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凭其家 庭所在县级及以上扶贫办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 况档案卡(复印件),于9月4日前到市人事考试中心(地址 :重庆市渝北区新牌坊一路1号人才大厦三楼328室)审核办 理免缴考务费手续。也可先进行网上缴费,在笔试开考前凭 上述证明材料到市人事考试中心办理退费手续。逾期未办理 者,不得减免考试考务费用。此外,以下两类报考人员应在 报名确认缴费后于9月6日9月7日到市人事考试中心办理审核 确认手续:截止2007年8月31日,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服务期 满取得《服务鉴定书》之后1年内(正在服务期的,服务满1 年且考核合格)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(重庆)计划志愿者 ,持重庆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办(地址:渝中区 中山四路81号, 电话: 63858057, 63860269) 证明;报考民族 自治县(街道、乡镇)公务员的少数民族报考者持少数民族 证或同时提供户口簿和身份证(同时提供复印件1份)。逾期 未办理者,不得享受加分政策。 5.打印准考证 网上报名资格

审查合格并缴纳了报名考务费的,于2007年9月18日9:00-9月22 日登录重庆人事人才网报名系统打印本人准考证(使用A4纸 打印,保证字迹、照片清晰),并在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 和身份证原件按时到准考证指定的考点参加考试。逾期不打 印准考证而影响参加考试的责任由考生自负。 以上网上报名 程序中有关技术方面的问题可咨询市人事考试中心,咨询电 话:89077217、89077286。 五、考试考试分笔试、面试。招 录职位指标与报名人数比例达不到各招录职位面试比例(详 见2007年下半年重庆市招录公务员情况一览表)的,则相应 递减或取消录用指标。考试大纲在重庆人事人才网上公布, 考生可免费下载。(一)笔试。笔试时间:2007年9月23日。 采取闭卷方式进行。笔试公共科目及分值为:A类考试《行 政职业能力测验》(包括数量关系、判断推理、言语理解与 表达、资料分析四部分)100分,《申论》100分,满分为200 分;B类考试《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》100分,《公共基础知识 》(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、邓小平理论与"三个代表"重要 思想、法律、公务员知识、公文写作与处理)100分,满分 为200分。由重庆市人事局统一划定公共科目合格分数线。 截 止2007年8月31日,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服务期满取得《服务 鉴定书》之后1年内(正在服务期的,服务满1年且考核合格 )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(重庆)计划志愿者,报考民族自 治县(街道、乡镇)公务员的少数民族报考者,公共科目考 试成绩加5分。由市人事局在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、公布笔试 成绩前加分。加分人员名单由市人事考试中心于2007年9月17 日在重庆人事人才网公示,西部(重庆)志愿者加分的公示 项目为:姓名、性别、服务所在地,报考民族自治县(街道

、乡镇)公务员的少数民族报考者加分的公示项目为:姓名 、性别、民族。 公共科目合格分数线、各职位进入面试最低 分数线、考生笔试成绩及名次请于2007年10月31日后通过重 庆人事人才网查询。 以上笔试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可咨询市人 事考试中心,咨询电话:89077217、89077286。(二)面试。 1.进入面试人员资格复审。2007年11月9日,按面试比例进 入面试的人员须持有关证件到指定地点(详见2007年下半年 重庆市招录公务员情况一览表),由招录部门或单位进行资 格复审。资格复审时,考生应提供《招考简章》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,具体应提供本人毕业(学位) 证,身份证,户口簿和招考职位要求的其他证件等。此外, 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2007年应届高校毕业生还须持学校签章 的《重庆市2007年公务员考试推荐表》(在重庆人事人才网下 载),在职人员还须持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(加盖公章)。 经复审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,取消专业知识考试或面试人 选资格,其缺额在报考同一单位同一职位且笔试公共科目成 绩在合格线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,并报市人 事局核准。2.开展面试工作。面试时间:2007年11月18日。 依据面试比例,按同一单位同一职位在公共科目笔试合格人 员中,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员。按照招录职位 面试比例,若进入面试最后一名的成绩出现并列,则并列人 员均进入面试。 如进入面试人员达不到比例的,则重新计算 确定招录指标。计算公式为:重新确定招录指标数=通过笔试 进入面试人员数×面试比例,计算结果出现小数按四舍五入 法处理。 面试主要以结构化面试或无领导小组讨论的方式进 行[部分单位以结构化面试(或无领导小组讨论)和加试专业

知识的方式进行]。结构化面试成绩公布方式为:面试完第二 位考生后,主考官当场向第一位考生宣布面试成绩,以此类 推;无领导小组讨论面试成绩当天公布。结构化面试(或无 领导小组讨论)要求考生用普通话回答问题,满分100分,60 分及以上为合格。面试结束的当天(面试考生40人以上的可以 第2天)向应试人员公示面试成绩、总成绩和参加体检人员名 单。 专业知识考试在面试之前由招录单位在市人事局的指导 监督下组织进行,满分为100分。面试成绩计算公式为:面试 成绩=结构化面试(或无领导小组讨论)成绩×70%专业知 识成绩×30%。考试时间:2007年11月13日。 面试和专业知 识考试的具体时间、地点,请于2007年10月31日后登陆重庆 人事人才网查询;专业知识考试的成绩,由招录地区和市级 部门在专业知识考试当天或次日公布。 六、体检和考察 在面 试合格人员中,以考生笔试成绩占60%、面试成绩占40%的办 法计算总成绩(计算公式:总成绩=笔试成绩÷2×60%面试 成绩×40%),按招录职位指标从高分到低分1 1的比例确定 体检人员。进入体检最后一名总成绩出现并列时,则以《行 政职业能力测验》考试成绩高的优先进入体检。 体检按《公 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规定、《公务员录用体检 操作手册(试行)》和渝人发〔2005〕25号文件的要求组织 体检合格者,由市级招录部门或者由当地政府人事部门会 同招录单位对其思想政治素质、能力素质、遵纪守法情况、 道德品质修养、日常学习工作情况、身体状况以及是否需要 回避等统一组织考察。 若体检、考察不合格出现缺额时,则 按报考同一单位同一职位其他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 次进行递补。体检时间、体检报到地点及有关事宜请于2007

年10月31日后登陆重庆人事人才网查询。 七、公示招录地区 和市级部门按规定程序和标准从考试成绩、体检和考察结果 均合格的人员中确定拟录用人员,并将拟录用人员名单在招 录地区人事局、市级部门或在招录地区人事局、市级部门的 网站公示7天。公示内容包括拟录用人员姓名、性别、出生 年月、学历、所学专业、准考证号、毕业院校(或工作单位 ),同时要公布监督举报电话,接受社会举报。八、录用审 批及待遇(一)考试、体检、考察合格,公示期满后没有反 映问题或者有反映问题但不影响录用的,报市人事局审批录 用为公务员(工作人员),享受相应待遇。新录用人员实行 一年试用期。试用期满合格的,予以任职;不合格的,取消 录用资格。(二)2007年高校应届毕业生,如在2007年12 月31日前未取得毕业(学位)证书,不予录用。九、纪律要 求 (一) 招录公务员工作是面向社会选拔优秀人才的重要渠 道,各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,认真做好相关工作,保证这次 招录工作的顺利进行。(二)公开招录公务员工作政策性强 ,要坚持原则,照章办事,严格程序。对招考工作中的各个 环节,必须严肃人事工作纪律,防止和杜绝不正之风,确保 招考工作顺利进行。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,严禁徇私舞弊。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,一经查实,取 消报名资格或录用资格,按公务员考试录用有关规定追究当 事人的责任。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